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燃气中队〔2024〕204号

当事人李叶,男,家住长沙

号,身份证: 43

2024年6月25日13时许,接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在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屋中发现15KG规格液化气钢瓶34个,5KG规格钢瓶4个,50KG规格钢瓶2个,50KG规格钢瓶上插着导气管,门外面包车上8个无法溯源的15KG规格钢瓶,现场称重液化石油气共计140.1公斤。经查,当事人李叶将50KG钢瓶内的液化石油气导出至15KG规格钢瓶内,将其他瓶内残气通过导气的方式违规整合到一个钢瓶内。当事人无燃气经营资格,将液化气钢瓶存放在租的房子内和面包车上,存在“非法经营”、“非法充装”、“违规储存”的行为。我单位于2024年06月25日责令其立即停止该行为,当事人李叶已整改到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扣押决定书、询问笔录、李叶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

本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燃气中队〔2024〕204号),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提交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六、1项之规定，鉴于现场查获当事人李叶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 140.1KG，液化石油气折值： $140.1 \times 5100 / 1000 = 714.51$ 元，适用一般等次裁量权基准，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李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二、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714.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9月29日

